臺北市331地震列管黃單建築物清冊

一、紅單全倒之建築物因有傾頹朽壞而危害公共安全疑慮，市府均於震災後第一時間，依法強制拆除完畢。其餘紅單半倒及危樓之建築物，因尚未達到需強制拆除之程度，業由專業技師、建築師公會代表現場勘查，認為在停止使用之情形下，尚無安全顧慮。

二、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，因非屬危險建築物，未達限制使用之程度，惟均已函知所有權人應盡速修繕補強或辦理重建，以便撤銷列管，維護居住安全。

列管等級	編號	序號	行政區	建物地址	備註
黃單	1	1	士林區	承德路四段340、342號	
	5	2	大安區	信義路四段60號 （信維大樓原921黃單）	
	9	3	文山區	忠順街一段10巷2、4、6號	
	10	4	信義區	虎林街59巷2至8號	
	11	5	萬華區	成都路110號（成都大樓）	請參閱101年6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168183800號函

列管單位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　　版本:115/03/30